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新媒体平台运维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新媒体平台运维项目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乙方）：北京正义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乙方）：北京正义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新媒体平台运维项目

2．项目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569号

3．项目内容：①西安检察新媒体平台各账号(主要包括：西安检察微信公众号、微博、头条号、抖音、视频号、秦检为民小程序等)日常信息的收集、制作、运维、统计、报送等工作；②西安检察门户网站日常信息的运维、统计、全市检察门户网站等任务；③配合西安检察新媒体平台重点产品的策划、推广等，每年新媒体原创产品（非新闻作品）不少于100个；④西安检察新媒体中心相关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等；⑤各新媒体平台每月需完成指标数：微信运维发布每月不少于26次，每月发布信息数不少于60条；微博、头条号及抖音账号，坚持做好各类互动，提升账号活跃性，增加账号曝光量，确保实现良性互动；⑥新媒体视频平台产品（非新闻作品）围绕新媒体需要，包括视频短片、案例解析、以案说法、先进典型、原创短视频等，年度不少于30个，月度原创短视频不少于2个，总时长不少于100分钟；⑦西安检察重要会议、活动摄影摄像收集新

媒体素材，年度不少于100场次；⑧合同周期内策划及执行不少于4场高质量的直播活动；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4.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3人，具有一定的采编能力，有2年以上政务类新媒体运维经验。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 （¥398700.00）。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期、项目实施地点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

2. 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569号。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 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供货方的谈判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4. 服务商连续三个月未达到工作要求及标准，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并无需承担未达标月份的相应费用。

九、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税　　号：116101000133544494

开票内容：新媒体运维服务费

开票类型：电子发票

十、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2．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鉴 证 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北京正义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569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5号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7F
代理人：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10-86423400	联系电话：029-88336376
联系电话：029-86130665	账号：0200004919200141697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